

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1]41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凰传媒”）2011 年度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同意将免征或退还增值税界定为经常性损益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苏财资〔2012〕25 号）批复，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。以往已免征或退还的增值税税款的会计处理不变。公司本次变更增加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12,982,817.12 元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

凤凰传媒此项会计政策变更，调增 2011 年“主营业务收入”14,307,098.81 元，调增“主营业务成本”6,979,347.72 元，调增“营业外收入”5,655,066.03 元。

（三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各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凤凰传媒此项会计政策变更，影响 201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12,982,817.12 元。

二、 会计估计变更

(一) 变更的原因

公司对在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，根据复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，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 变更情况

变更前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20	0	5.00

变更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35	3	2.77

(三) 会计估计变更对各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增加 2011 年度利润总额 56,757,743.56 元。

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凤凰传媒披露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之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姚 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杨景欣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